

证券代码：874915

证券简称：中维化纤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2 月 9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点：河南省鹤壁市淇县鹤淇产业集聚区纬六路 1 号公司会议室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海涛先生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.4983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、独立董事候选人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〈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为贯彻落实最新法律法规要求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关于新〈公司法〉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。鉴于取消监事会，决定免去王海伦先生、闫赫先生监事职务，苏东亮先生的职工代表监事职务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定免职。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组成，董事会成员 9 名，由 6 名非独立董事（其中 1 名职工代表董事）和 3 名独立董事组成，职工代表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前，第四届监事会及现任监事仍将严格履行监督职责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为确保与新施行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条款的一致性，结合公司战略及业务发展需求，对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废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，公司拟废止现行有效的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三）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5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6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7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8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9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0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1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2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13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>的议案》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参照行业、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将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确定为每人每年 6 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其所涉及个人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。后续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津贴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公司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，按照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绩效考核办法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津贴。关于职工代表董事不额外领取津贴的安排，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，且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350,656,274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
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。

（五）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

1. 议案内容

公司拟将董事会成员数量由 7 名增加至 9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、职工代表董事 1 名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——独立董事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拟提名选举李苍箐女士、王桦先生、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其中李苍箐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，独立董事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一致，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2.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表决结果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 议有效表决权的 比例 (%)	是否当选
5.01	《关于选举李苍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50,657,274	100.0003%	是
5.02	《关于选举王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350,657,274	100.0003%	是
5.03	《关于选举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	350,654,274	99.9994%	是

	议案》			
--	-----	--	--	--

(六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	票数	比例(%)
3.08	《关于修订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121,306,785	100%	0	0%	0	0%
3.12	《关于制定<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121,306,785	100%	0	0%	0	0%

4.00	《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及职工代表董事津贴的议案》	121,306,785	100%	0	0%	0	0%
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	---	----	---	----

(七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得票数	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(%)	是否当选
5.01	《关于选举李苍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21,307,785	100.0008%	是
5.02	《关于选举王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21,307,785	100.0008%	是
5.03	《关于选举王东飞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121,304,785	99.9984%	是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伟、穆曼怡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经本次会议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务名称	变动情形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王海伦	监事	离任	2026-02-09	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闫赫	监事	离任	2026-02-09	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李苍箐	独立董事	就任	2026-02-09	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桦	独立董事	就任	2026-02-09	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王东飞	独立董事	就任	2026-02-09	2026 年第二次临时 股东会会议	审议通过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中维化纤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2 月 10 日